



地产权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韦■■、沈■■、韦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399 弄 38 号 303 室房地产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黄 亮

审 员 李 骐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